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0.00元/股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9.627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实际回购金额	30,074.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08元/股~162.4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回购最高价格162.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2.08元/股,回购均价143.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74.45万元。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279,423	100	620,073,25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96,273	0.34
股份总数	619,279,423	100	620,073,253	100

注：2024年4月10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3,830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096,273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